

「修订本」

国民党特务活动史

马振犊 著

下册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修 订 本]

国民党特务活动史

下 册

马振犊 著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目 录

下 册

第八章 抗战中期的国民党特务工作（上）

第一节	“特种工作会报”始末	325
第二节	军统组织的进一步发展	329
第三节	军统势力的大扩张	344
第四节	对日情报密码破译工作	359
第五节	“三面间谍”袁殊传奇	401

第九章 抗战中期的国民党特务工作（下）

第一节	军统与中统的矛盾与火并	413
第二节	戴笠及其军统与国民党内各方的关系	418
第三节	“两统”在大后方的活动	430
第四节	“两统”对延安的渗透活动及其失败	438

第十章 中统对中共南方地下党的大破坏

第一节	江西省国民党特务组织的整合	462
第二节	破坏中共江西省委	466
第三节	破坏中共南方工作委员会	470
第四节	在偶然之中捕获廖承志	474
第五节	破坏中共南委及广西工委	477
第六节	历史的教训	480

第十一章 “两统”组织的对苏对英合作

第一节	抗战初期的中苏情报合作	489
第二节	中统与英国情报组织合作的开始	498
第三节	中统助英训练中国留印海员	502
第四节	中英合作建立缅甸情报网	504
第五节	中英在马来亚的地下组织及其活动	509
第六节	军统在东南亚地区的活动	512
第七节	中美英情报合作会议	522
第八节	“SOE”在中国	532

第十二章 军统的对美合作——中美合作所

第一节	军统对美合作的起因	542
第二节	中美合作所的成立	546
第三节	中美合作所的组织	549
第四节	中美合作所开办的各种训练班	554
第五节	中美合作所的活动	564
第六节	中美合作所的结束	573
第七节	对中美合作所的历史评价	578

第十三章 抗战胜利前夕军统组织的活动

第一节	配合“豫湘桂战役”作战	585
第二节	迎接美军登陆中国沿海地区的准备	587
第三节	利用伪“黄洲国军”反共	589
第四节	抗战胜利前夕的作战	5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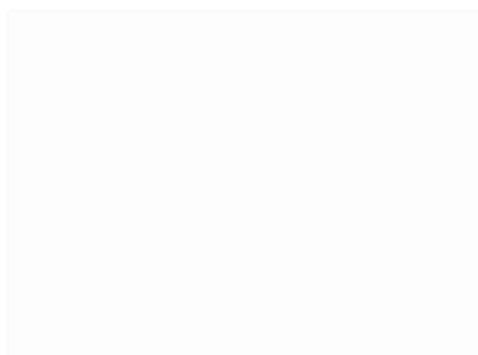
第十四章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特务组织的没落

第一节	物极必反	599
第二节	“接收”与“肃奸”中的丑行	602
第三节	中共领袖专机坠落之谜	614
第四节	军统与中国原子弹研制计划	618
第五节	国民党特务组织在基层的活动 ——以江苏省泰兴县、六合县为例	623
第六节	蒋介石对“两统”的不满	634
第七节	国共内战中“两统”的活动	641

第十五章 国民党特务组织在大陆活动的结束

第一节	蒋介石决定改组特务组织	652
第二节	中统改组为党通局	654
第三节	党通局再改为内政部调查局	666
第四节	戴笠之死与军统改组为保密局	676
第五节	保密局的内斗与挣扎	694
第六节	保密局的应变准备	713
第七节	真假保密局的最后闹剧	725
结 语		733
后 记		737
本书主要参考资料		741

抗战中期的国民党特务工作（上）| 第八章



第一节 “特种工作会报”始末

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政府迁都重庆。为了加强政治军事等情报搜集与汇总工作，于1940年起设立了甲、乙、丙三级“特种会报”制度。

“特种会报”是国民党党、政、军三方面统一协调、联合反共和对付日伪的一个组织指挥和决策机构，也可以说是国民党统筹特务活动的最高机构。它的全名是“党政军联席会报”。抗战胜利后改名为“党政军干部联席会报”。“特种会报”分甲、乙、丙三种（三级），因召集人和参加人各不相同而区分。各级“会报”定期举行或临时召集，会后的日常事务由“联合秘书处”（简称联秘书处）或秘书来处理。联秘书处设正副秘书长和联络秘书，先后担任正副秘书长的有萧毅肃、萧赞育、谷正鼎、潘公展、徐复观等。中统派驻联秘书处的少将联络秘书先后为徐兆麟、万大法、杜衡等。

甲、乙两种会报机构，因每次会报都在蒋介石的住处（重庆中四路）进行，故又称“官邸会报”。甲种会报一直持续到1948年，乙种会报到日本投降后方才停止。

甲种会报由蒋介石亲自主持，出席者有总参谋长、行政院长、中央党部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社会部部长、军委会政治部部长、军令部部长，并指定中统、军统特务头子列席。张群、王世杰、吴铁城、何应钦、陈果夫等，以及中统徐恩曾、军统戴笠、宪兵司令张镇都参加过会议。会无定期，每年约开两三次，会报内容主要是针对中共的活动，商讨反共重大行动以及如何全面应付共产党活动，会报程序一般先由徐恩曾、戴笠作全面的工作汇报，然后出席人发表意见，最后由蒋介石作出决定，指示如何进行。所以甲种会报实际上是蒋介石政权的反共最高决策机构。

中统局徐恩曾每次得到开会通知后，总要先忙碌一阵，首先叫主管的第二组（处）收集有关材料，然后召集高级骨干王思诚、张炎茂、万大铨、梁

辅丞、张国栋、谢永存等进行计议，设计会报的内容。

乙种会报又称“中央党政军联席会报”，由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军事委员会军令部以及中统局、军统局、宪兵司令部等单位组成，也在蒋介石“官邸”举行，先由军委参谋总长何应钦主持，后改由中央党部秘书长或由主管情报的侍从室第六组组长唐纵主持。1944年后，乙种会报移交给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出面召集，负责人是该部部长谷正鼎。

乙种会报参加者先有军政部部长、中央党部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社会部部长及中统、军统特务头子，后改为各参加单位处一级的情报官员，如军统局第一处处长鲍志鸿、国际问题研究所王芃生、外交部秘书顾毓华（杜月笙的女婿）、军令部第二厅第一处处长李立柏、中统局本部科长张国栋等。

乙种会报的主要内容是研究日汪方面的军事动态与活动，实际上也包括商议对在敌后活动的中共八路军、新四军活动的对策。乙种会报开会亦无定期，在成立之初，会期较密，约每两个月一次，后期则较少，平均约每年一次。开会通知是以蒋介石侍从室名义发出的，会报内容是由各出席单位代表汇报所得到的有关日伪军的动态，八路军、新四军在敌前敌后活动的情报等。^[1]

该会报设有常设机构秘书处（简称联秘处），内设主任秘书一人，在何应钦的直接领导下处理日常工作。参加会报的单位亦各指派一人为秘书，参加联秘处工作，并担任本单位与联秘处间的联络。该处设在何应钦办公室旁，长期担任联席会报主任秘书的是何应钦的亲信徐复观。中统局派任该处秘书为专门委员徐兆麟。

丙种会报为省市一级的联席会报，也称“××省党政军联席会报”，由各地区最高军事机关负责人主持，如抗日战争时期的各战区司令长官，抗战胜利后的各“委员长行辕”主任、各地区司令长官公署的司令长官、各绥靖公署主任。没有设立以上机关的省市，由省主席主持，省党部主任委员协助。参加者为各省市党部书记长、宣传处处长，军统、中统各地区负责人，各省市市备司令、保安副司令、宪兵团团长，各省市政府秘书长、民政厅厅长、

教育厅厅长、警察局局长、三青团干事长。同时亦设有一个秘书处，组织形式与中央级会报相同，一般由该省省主席主持，秘书处的主任秘书一般也是由省主席指派其亲信担任。因丙种会报的实权多操在主任秘书手中，中统、军统为争夺各省、区联席会报主任秘书一职，曾争斗甚烈，他们都想利用这一席位取得情报，在蒋介石面前邀功请赏。中统人员曾长期垄断了部分省市的会报主任秘书一职，如贵州省前后主任秘书冉龙沧、向贤书，江西省前后主任秘书庄尚之、周德清，甘肃省主任秘书王全章等，都是中统特务。^[2]

1943年春，中统局为徐恩曾被控告事件，受到蒋介石的申斥，蒋介石下令“党务机关不得捕人”，其后，中统只好利用“联席会报”的名义进行各种特务活动。如1945年发生的“一二·一”血案、成都的“抢米风潮”、重庆的“反苏大游行”，都是由中统经由当地的“党政军联席会报”密谋计议制造的。^[3]

这一时期，中统的重大活动大都是通过上述“会报”来组织进行的，其中突出的是策划和参与中央会报所决定的三次全国统一行动，即大规模地逮捕共产党人和进步人士。第一次是1947年发生在中统改组之前的“六二”大逮捕，由四川中统负责人邵平出席“会报”共同策划，根据中统提供的黑名单，逮捕了进步人士田一平、孙蕴实、柳慕宇等十一人。第二次是1948年的“八二〇”大逮捕。在天津，由中统天津区长郭乾辉出席“会报”参与决策，会后指示情报行动科科长崔佑汝、学运组组长李宗岳、督察刘耀宗提供黑名单，崔佑汝并与行动员杨子杰、石墨林等参加行动，在南开大学等处逮捕进步学生十余人。在四川，由中统四川负责人先大启参加省主席王陵基的私宅会议，提供黑名单，共逮捕进步人士三十余人，其中四川大学学生方志炯、田中奚等于解放前夕在成都十二桥被杀害。第三次是1949年的“四二〇”大逮捕，由四川中统负责人先大启向“会报”提供十余人的黑名单，并派行动员陈国荣参与行动，在成都逮捕石室中学教师刘骏达及其妻马力可等多人，刘骏达后在成都十二桥遇害。在这些行动中，中统在全国各地都犯下了大小不同的罪行。此外，中统为了纯洁特务队伍，对内部亦大加清理。在

局本部设督察室，派王保身为主任，霍志征为副主任，专门秘密监视内外特务的言行活动，制裁不忠于特务组织和违反纪律行为者，被称为“特务中的特务”。在这期间，沈阳区区长朱瀚在沈阳破坏了一处中共地下组织，逮捕了不少中共党员，其中有人供出局本部党派调查处的调查员朱良明为中共派入中统内部的地下工作人员。朱瀚密报特务头子叶秀峰，叶当即指派督察室主任王保身秘密将朱良明逮捕，羁押在宪兵司令部看守所内。1949年2月，局本部撤逃衡阳时，亦将朱良明押解一同撤逃，中途至浙江杭州，将其秘密杀害。

中统的“外延单位”特种经济调查处的各个经济调查站，都在各地进行破坏中共经济的各种活动。如在上海就曾截获中共准备运往解放区的大批药品和医疗器材。“特经处”还编印了一些小册子，进行反共宣传。^[4]

1938年中统局、军统局成立时，以王芃生为所长的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也宣告成立。这是一个有英国特务机构资助背景的对日情报搜集组织，他们用其外语特长，为抗战服务，也向英方提供情报。王芃生当时在社会上有“日本问题专家”之称，他曾向蒋介石建议，由中统、军统、军令部、外交部和国际问题研究所五个单位负责人组织一个“最高调查委员会”，统筹安排对日情报工作。此建议曾得到蒋介石采纳，并在汉口开过一两次会，每次会议均由蒋介石亲自主持。这期间，王芃生来往于暗斗激烈、邀功争宠的“两统”之间，以情报会议的“秘书长”自居，欲凌驾于“两统”之上。他曾起草了一份“最高调查委员会组织规程”，要在蒋介石“会长”的统一指挥下，通盘领导中国的情报特工工作，并给戴笠、徐恩曾双方明确划分工作范围、对象，同时尽量提高自己的地位与权力。他曾多次找徐恩曾会谈，欲交换情报，征求意见，徐对此反应冷淡。王退而求其次，又在会上提出“国际问题研究所”改归属军统局的建议，与戴笠交涉。戴于1938年7月10日报告蒋介石，说王的组织管理松散，人事混乱，不宜列为军统一处，即使归入也要独立成所，以后改处时也不想要王当处长等等，加以条件，实为婉拒。于是，王芃生只好知难而退，不再过问两统的事了。同年10月，国民党驻武汉各机关撤往重庆，这一会议便无疾而终了。^[5]值得一提的

是，当时在军事委员会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中，其第二组的组长连震东，是一位曾留学日本的研究日本和苏联问题的专家，他的父亲是台湾著名的爱国人士、历史学家与文学家连横，而他的儿子就是时隔五十六年后访问大陆、开启国共两党关系新历史的台湾中国国民党主席连战。^[6]

第二节 军统组织的进一步发展

军统局的组织扩充

1940年前后，军统局组织得到有规模的扩充，据曾任经济科长的邓葆光的回忆，当时局本部的组织与人员构成如下：

局 长：林蔚（侍从室处长挂名）

副局长：戴笠（主持工作）

秘书室主任秘书：郑介民

副主任秘书：毛人凤

机要室（甲室）：

助理秘书：余淑恒、汪暄、俞实、陈康

第二处：处长何芝园，副处长曾庆集

军事科长汪政，主管军事情报、谍报参谋、与军令部的合作事宜
党政科长李叶（后为沈介人）

国际科长谢贻征（后为汪暄），主管敌伪及国际情报

经济科长费同泽，兼经济研究室主任，副科长邓葆光

第三处：处长徐业道

司法科长余锋（后为李希成）

行动科长赵理君（后为周品瑛）

第四处：处长魏大铭，副处长董益三

通讯科

工务科

电监科

人事科长李肖白，股长龚仙舫、吴诚文、黄康永

其他还有总务科：科长杨隆祐，副科长侯祯祥

训练科：科长郑锡麟，副科长李修凯

会计科：科长徐人骥，副科长叶震、林尧民

译电科：科长夏天放，股长刘杰、赵国英

交通科：科长涵××

密函室：主任胡××

特务队：队长王兆槐

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军统局本部从磁器口迁回罗家湾办公。^[7]

军统的工作检讨与部署

1939年到1940年间，戴笠曾对军统局各方面的工作陆续作过一番指示，这在军统局的工作指导上具有一定意义，并含有总结检讨的性质。有关这些指令的情况，因台湾现有特务档案的封闭，我们不得其详，但军统干员陈恭澍所著的回忆录中，记载了其中部分文件和有关工作落实的情况，兹特转录如下，供留记载。以下是八年抗战初期“军统局”工作检讨：

特务工作不适举行工作检讨会，也不能聚集一堂，大家发言作公开的讨论，有关工作上的检讨，完全是由上级对下级的指示中反映出来。二十八年，戴先生曾有过多项工作指示，兹分为情报、破坏、行动等数项，不失原意地摘录其要点如次，俾可对抗战期间我方工作有更多的了解。

情报部分：

“本局情报之最重要者，在于各沦陷地区对敌军行动之查报，我第二处应随时检讨，多方策进，以期对敌之军事情报数量与质量，均有所改进也。查我对敌军事情报之低落，影响本局工作之进展甚大，吾人应设法改进，故

对沦陷地区各‘区、站、组’，应嘱其多指派担任敌军行动专事调查之人员。自×月份起，对敌军行动报告有成绩者，无论单位或个人，均将分别予以奖赏，等于行动案件成功之给奖也。我第二处之考核部分，务须加强工作，并立即通令各‘区、站、组’一律知照。”

以上这一则工作指导，是戴先生手命主管情报业务第二处的原文，其主旨在于加强沦陷地区军事情报的搜集。从内容着眼，此项军事情报，属于战术性的一般军事活动，唯在传递上则颇多困难，很不容易保持时效，一旦失去时效，则运用价值亦将随之降低。这也就是不能做到好处的基本原因……

另有一则工作指导，其文如下：

“本局当前情报工作之重心，对沦陷地区：

1. 应确实侦察敌军之行动与其军实之存储。
2. 应详查敌方对政治经济之设施与伪组织及伪军之情形。

对战区：

1. 应调查我正规军在战地之纪律与官兵之生活并作战之情形。
2. 各游击队之活动及其实力与其饷糈并其主管之思想与生活之调查。
3. 共党之活动与其武器之来源，并共党对敌伪对友军情况之侦查。
4. 应注意军队走私之情形。

对后方：

1. 应注意兵役办理之侦察。
2. 军粮与民食之分配状况及各种运输之调查。
3. 共党之组织与活动，尤其须注意居该党领导地位者之言行。
4. 公务人员贪污检举，尤其须注意与本局有关工作人员之生活情形。
5. 各补充兵训练处官兵之生活及其训练新兵之情形。
6. 各级机关对领袖命令之实施，须密切注意其奉行之程度。

以上所举，系为本局工作必须策进与做到之事项，希我第二处各科，各就其主管之范围加紧考核，加强指导，而对现有情报人员之性能，与其工作之路线，并其生活之情形等，应实行考察与登记，以便调整，以期将来各情

报员之工作日趋专门化也。此伟大而有意义之事业，望我第二处各科同志安心工作，力求进步，则吾人不朽矣。”

以上一则，也是戴先生手谕局本部第二处的原文，其主旨在于提出工作需求，兼有检讨改进之含意。手谕中，依当时情况，将全国分为三种不同的地区，因而在情报需求上，亦各有差别……

在上项情报需求中，不难发现有三大特点。其一，对战区的正规军，不论是官兵纪律，乃至作战情形，均纳入调查范围。这么一来，固然树立了“军统局”的作业权威，同时也招来了责难与怨怼。其二，不管共产党采取什么姿态，“军统局”始终是把它列为工作主要对象的……其三，不能等闲视之的检举贪污、走私，这表示“军统局”已获得高度的信任，而且一直继续到抗战结束。

破坏部分：

“时值今日，对敌后之破坏工作，甚关重要，本局负有此种责任，不容放弃，且本局奉总长之命，办理爆破人员训练班，即系肩负是项任务之指示也。故应根据已成之事实与当前之需要，及本局过去对铁道与公路破坏之成绩，再呈何（应钦）总长请求照发经费，准予继续行动，并函请贺（耀组）主任向总长说明委座前批之旨趣。”

照上项原文语气判断，该件像是戴先生对主管单位的一个“批示”或“指示”。按“破坏工作”，行之于敌后，也就是沦陷地区，其主要目的，则在于切断敌人运输路线，并予以重创，而降低其攻击能力。

有关“破坏工作”的编组与执行……原件详细内容如下：

“1. 先成立津浦中段破坏大队，担任徐州、济南间铁路破坏工作，以秦启荣同志（山东人，黄埔六期）兼任大队长，并由秦同志保举一有能力有经验之同学（笔者——指陈恭澍，下同——注：指的是黄埔军校同学）为大队副，大队下分三中队，一直属特务区队，全大队官兵夫约五百人。

2. 该大队经费每月暂定两万元，如有成绩表现，当酌量发给奖金。

3. 该大队应设政训指导员一人，助理一人，每中队应设一政训指导

员，负指导与考核官兵生活之责。

4. 该大队各级干部均须以曾受军事训练者任之。

5. 准派电台两部，报务员至少二人，前往工作。

6. 准发驳壳枪二十支，子弹一万发，左轮二十支，子弹四千发，交该队使用，并发爆破器材一部分。

7. 发该大队临时费两万元作为开办费等，并发经费两个月，呈报成立日起饷。

8. 准派爆破训练班学生四人，前往加入工作。

9. 由本局选派一懂军事有政治头脑之人员，随秦启荣同志赴鲁，商助其工作。

10. 青岛行动组之组织，由秦启荣同志与贺元同志协商办理，准成立三个小组，每小组设组长一人，行动员五人至六人，每月经费暂定两千四百元，并发开办费三千元。是项行动布置，小组间不准发生横的联系；各行动员均须有职业之掩护，以便活动。该行动组之工作对象，以制裁重要汉奸与破坏敌营工厂与烧毁敌军仓库及胶济铁路修理厂为主。

准发驳壳枪十二支，左轮十支，每枪附弹两百发，并预发经费两个月，交秦同志带往。

11. 密本照发。”

笔者谨就个人所了解者，再加以说明如次。

上文，可能是戴先生颁给秦启荣同志的手令，因为那个时代还不讲究用“副本”，而秦同志就得凭这份手令的“正本”，向各主管单位洽领经费、枪弹、电台、密本、爆破器材等，以及和主管人事的部门洽商人事问题。

就生活待遇言，该即将成立之“津浦中段破坏大队”，全体官兵照规定有五百余人，而每月经费只有法币两万元，除去公杂费用及必要之活动，平均每人每月不到四十元，甚至可少到三十元以下。此外，并无其他补给，也就是需要自备伙食。说起来虽然比一般士兵优厚，若按工作性质之难，实在相当艰苦。

.....

第9点中“选派一懂军事有政治头脑之人，随秦同志赴鲁，商助其工作”。我看此人一定兼负“秘密督察”的任务。

在一般情况下，“破坏工作”只是“行动工作”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无论“行动组”或“行动队”，除执行制裁汉奸外，同时也进行对敌军的破坏，我们“上海区”便一向如此。“破坏大队”之建立，主要的还是为了配合及支援我正规军对日军作战，其目标，侧重于交通路线之切断与运输工具之摧毁。至于“青岛行动组”之任务，则以敌军之军需物资及生产设备为主要目标。

下面一则重要指示，内容更为具体，有明确的自我检讨，其原文如下：

“查各沦陷地区破坏工作，去年即奉何总长命，交由本局办理，并由兵工署供给吾人以破坏之器材，而训练亦由吾人负责。兹因训练之迟缓，与各铁道各公路线破坏力量之薄弱，破坏材料之不易运入沦陷地区，及本局设计、指导、督察之不周，致毫无成绩表现，本人受良心与责任之督责，惶愧万分！现除飭忠义救国军加强京沪、沪杭、苏嘉各铁路，与京沪、京杭、沪杭各公路破坏外，对湘鄂线应运用方步舟、津浦路应运用谢冰、平汉南段应电岳烛远，速选派豫南籍之人员，于信阳以南、广水以北地区，收编一部分（约一营）武力，专负铁路破坏之责，至广九路则电谢镇南与邹适相商，于石龙附近组织一铁道破坏队（官兵约一连），积极动作，其经费可在何总长前发策动东北工作十五万经费中移用，至其他各铁路各公路沿线有破坏队或行动组之组织者，亦应即作有计划之策动为要。至爆破训练班之人事，应即予加强，刘总教官个人无法推动也。”

上项指示中，明白指出，没有成绩表现的原因：人为方面，在于设计、指导、督察之不周；实际上的，是器材运输困难和组织力量薄弱。所以才决定加强部署，其范围，包括了许多条铁路线及公路线，遍及八个省份之广。

关于破坏工作，戴先生对遥远的平绥铁路，亦有部署，其指示“绥远站”站长高荣兄者，如下：

“平绥路破坏队工作，应电高荣，速于第八战区‘便衣混成队’中，挑